

追「光」的人生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:14-20

張清如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8年1月21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這幾天經過花店，開始見到有「水仙頭」在賣。由於頗喜愛水仙花那淡淡的香氣，對它亦有一點觀察。假如那年過年前天氣比較好，陽光充足，水仙就會高度適中，葉和莖的部份不會太長；但假如那年過年前天氣差，經常下雨或陰天，沒有陽光，水仙就會長得長長的，有人更會用紅繩或紅絲帶把它綁起來，葉才不致因太長而倒下，弄得亂七八糟。這是因為中學老師告訴我們，植物有「向光性」，它們需要光進行光合作用得到養份，所以當沒有光的時候，它們就會盡量長高一點，盼望能得到更多陽光。

植物有「向光性」，原來陽光對人亦非常重要。曬太陽是人體得到維他命D的主要來源。它可以幫助人體攝取及吸收鈣和磷，使小朋友的骨骼長得健壯結實。對嬰兒軟骨病、佝僂病有預防作用。對大人則有防止骨質疏鬆、類風濕性關節炎等功效。曬太陽更能預防皮膚病，皮膚適當地接受紫外線照射，可以有效殺除皮膚上的細菌，增加皮膚的抵抗力。陽光還能夠增強人體的免疫功能，並在調節生理節奏、新陳代謝，以及心理方面，曬太陽也有一定作用。所以普遍當天氣好的時候，我們心情都會感到比較舒暢。

但原來不單人的身體需要光，人的靈魂亦需要光。我所說的是「世界的光」，是「真光」。約翰福音 1:1-4「太初有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。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凡被造的，在他裏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9「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照亮所有的人。」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又是「真光」，因此作為基督徒，作為跟從主的人，我們理應都是「向光性」的，我們都是追「光」的人。香港地有人追星、有人追夢、有人追樓價、有人追劇、有人追潮流、有人追男仔/女仔，但我們的人生是否追這些？作為基督徒，我們要記得，我們的人生是追「光」的人生。

今天是顯現後第三主日，在顯現期當中，主日經文主要圍繞耶穌 - 這位上帝的兒子，如何向人顯示祂自己，顯示祂的身份、顯示祂的能力，以及顯示祂榮耀的光輝。人該當如何回應？馬可福音這段經文的上文提到耶穌接受施洗約翰洗禮，顯出祂是上帝的愛子。接著又提到祂勝過魔鬼一切的試探，

是一個完全、沒有罪的人。今天的經文就講到，人如何回應和跟從這位上帝的兒子。門徒是如何追「光」，追隨這「真光」？

一、「信」耶穌所講

作為「追光」的人，第一件事是我們要「信」耶穌所講的說話。門徒定意追隨耶穌，首先是因他們信耶穌的說話。耶穌宣講上帝的福音，15節「說：『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』」耶穌當時仍未上十字架，救恩雖然已經開始、並且正在進行，但還沒有完成，因此當耶穌叫人信福音的時候，這「福音」主要是指著上帝的國度即將被建立而講，所以祂說：「上帝的國近了，你們要悔改。」今天我們都知道，上帝的國度是藉耶穌基督建立，並且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將來要帶著榮耀再次顯現，建立永遠的國度。因此，我們都要「信」耶穌的說話。如何「信」？

假如有人在教會門外問你：「楊屋道街市在哪裡？」你答：「一直向前走，過兩個街口就是。」那人卻說：「我信你，但請你證明給我看看。」你會怎麼辦？即使網上地圖亦只是平面的圖像，如果對方要見到才信，那就沒有辦法，因為在教會門外，實在不可能望到楊屋道街市。他是否真的相信你？如果對方真的「信」你，他會怎樣？就照你的說話向前行，然後他就看到街市在他眼前。

真正的「信」是有行動，真正的「信」不是只在言語上。雅各書 2：22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相輔並行，而且信心是因著行為才得以成全的。」「信」是要行出來，「信福音」的意思就是從今天起，因著上帝的國已經臨近，我們不再以地上的準則過生活，我們立志以天國的準則過日子。從前我們追求的，是世界的榮耀：每天記掛自己的銀行存款、因著虛浮的美貌而歡喜、為得著別人的稱讚而賣力．．．但因著追隨基督，我們決心悔改，我們要追求天國的榮耀。

二、「學」耶穌所做

第二，「追光」的人亦要跟隨「光」所行，即是學效耶穌所做的。

當耶穌看見西門彼得和安得烈在海上撒網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(17) 馬可福音的交代非常簡潔，18節「他們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他。」大家讀聖經的時候不知會不會覺得奇怪，假如有人突然在街上對你說：「你辭掉工作，來跟從我吧。」他問一百個人可能九十九個也不會理睬他，還有一個會打電話報警，說是有精神病患者在街上遊蕩。

原來讀約翰福音 1：35-42 節我們可以知道，安得烈從前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（很有可能寫約翰福音的約翰也是），他們的老師曾親自向他們介紹和指出耶穌是上帝的羔羊，是基督，他們當時就認識耶穌。再讀路加福音 5：1-11 節，路加所記的與馬可福音所記是同一件事，但明顯比較詳盡，原來之前彼得整夜勞累，也沒有打著魚，但當耶穌吩咐他們下網，卻突然圍住許多魚，網也險些裂開。然後彼得就發現這位在他面前的耶穌，並非凡人，在祂身上有從上帝而來的能力。因此，當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的時候，他們才能領受耶穌的呼召。

即或如此，這呼召容易嗎？如果我們讀聖經讀得仔細，耶穌宣講上帝的福音以先，發生了一件事，第 14 節「約翰下監以後」，這裡是指施洗約翰，他為何被收監呢？因為他傳講天國的道，指出人的罪，勸人悔改，他更指出希律 - 當時的掌權者的罪（因希律與他兄弟的妻有不倫之戀），所以才被收監。原來講真理會有後果！原來天國的道雖然寶貴，但不是人人歡喜領受！

但馬可福音告訴我們，就是在約翰因真理而下監以後，耶穌就出來，繼續對人宣講上帝的福音！我們是否願意學效耶穌的榜樣？

中文聖經中「得人如得魚」的翻譯，可能令我們有種「會有很多收穫」的錯覺，其實原文中這個詞只是指「人的漁夫」，即是耶穌召彼得從「魚的漁夫」變成「人的漁夫」。如果你記得，彼得之前是整夜勞累，也沒有打著魚。做漁夫並非一帆風順！然而，當耶穌吩咐他們下網，卻突然圍住許多魚，網也險些裂開。「魚的漁夫」如是，「人的漁夫」亦如是！在人不能，在上帝卻凡事都能！

今天三代經課舊約題是關於約拿的故事，約拿最初不願去亞述的首都尼尼微，因為一方面亞述人是猶太人的仇敵，另一方面他們對先知更是十分殘忍，不單會殺害他們，更是「虐殺」他們。去叫他們悔改？但奇妙的事情是，當約拿不再按自己的意思，而按上帝的意思向尼尼微人宣告滅亡的時候，他們從大到小都信服上帝，並且悔改！上帝的恩典就是如此臨到他們。

我們要成為追隨光的人，也要學效光，學效耶穌所做的，要在人群中顯揚上帝的真理、顯揚上帝的榮耀，把天國的福音帶給身邊的人。我們要作盡責的漁夫，但同時記得，真正使人得救恩的是主自己。

三、「跟」耶穌的路

最後，要選擇過一個追「光」的人生，就要有所捨棄和留下，然後才能跟從耶穌的路。

這段經文中記載了兩次耶穌呼召門徒的情境，有兩對兄弟：安得烈與西門彼得，以及雅各和約翰。這兩對兄弟的反應十分類近，當耶穌呼召他們的時候，他們的反應幾乎完全相同！似乎作者也在暗示，他們的反應是理所當然。一對如是、另一對也如是。聖經記載（18節）「他們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他。」（20節）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留在船上，跟從了耶穌。」要「捨棄」和「留下」一點也不容易，特別是當那些東西是你生命中很重要的東西的時候。要「捨棄」你的工作，容易嗎？要「捨棄」你謀生/收入來源，容易嗎？要「捨棄」你一直從事的事情、安穩的生活？要安心「留下」你所愛、所掛心的人？（甚至要捨棄手機五分鐘來讀聖經也很困難）跟從耶穌當然是你個人的決定，但假如這決定夠認真，很可能也會影響到你身邊的人，這一點也不容易。門徒為何仍會這樣跟從耶穌？

三代經課的另一個經題，新約書信題或許可以給予我們答案。哥林多前書7：29-31「弟兄們，我是說：時候不多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一樣；哀哭的，不像在哀哭；快樂的，不像在快樂；購買的，像一無所得；享受這世界的，不像在享受這世界；因為這世界的局面將要過去了。」這段聖經聽起來好像有點玄妙，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假如你輪候公屋已經等了好幾年，今天收到電話說終於輪到，很開心對吧？但如果事情的下半是：耶穌明天就回來呢？這就變得不重要！又假如你被公司的同事「暗算」，用不公義的手法令你在上司面前「吃了一隻死貓」，你有何心情？但同樣如果事情的下半是：耶穌明天就回來呢？同樣這也就變得不重要！假如今天看醫生，醫生告訴你患了嚴重的病症，可能你會擔心得要死？但如果耶穌明天就回來呢？這就是哥林多前書這段經文的意思，這些在人生中看似重要的事情，相比起天國，都已經不再重要，因為它們將要過去。

從前有位頗有名氣的雕刻家，當他快要離世的時候，交代人要在他的墓碑上刻上這一句說話：「『藝術家』這個身份，對我的人生來說或許是重要的；但『基督徒 - 基督的跟從者』這個身份，卻是直到今天對我來說唯一重要的」，他要告訴後世的人，他「藝術家」之身份，會隨著他離開世界而過去，但「基督的跟從者」這個身份，對他來說卻是永遠都重要，更是唯一重要。

門徒能撇下所有跟從耶穌，因為他們在耶穌身上聽到和看見比這世界更有能力、更有意義，亦更為重要的東西。今天我們又是否有這份眼光，以致我們能夠認清真正重要的是在上帝永恆的國度裡？